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計畫

101年9月20日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105年6月23日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育亞(秘)字第1050007204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各學術單位舉辦跨國性學術會議,提升本校教師學術水準,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定義如下:
 - (一)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
 - (二)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1個國家(地區)列計。
 - (三)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之外籍教師或外籍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三、本校各學術單位應依本計畫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講座之申請。
- 四、補助原則:
 - (一)依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申請單位預算分配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 (二)補助項目包括演講費、印刷費、外國學者專家差旅費、校外學者交通費及文具、耗材、場地佈置等費用。其中交通費補助以該次研討會之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評論者為限。
 - (三)同一單位於同一年度內以補助兩場為原則,但舉辦同一性質之研討會,以補助一場為限。
 - (四)各項經費支用項目及編列標準應依教育部最新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五、申請單位應於舉辦研討會至少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依公文簽核程序會秘書室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及會計室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 (一)活動計畫書:(如附表一)
包括會議目的、時間、地點、議程、議題大綱、經費預費、擬邀請之對象(須說明學經歷)等。
 - (二)活動自評表:(如附表二)
由申請單位依研討會之必要性、國際交流重要性、經費合理性及預期效益等進行自評。
- 六、依本計畫領取補助者,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最遲不得超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檢附核定之申請文件影本辦理核銷手續。
- 七、申請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乙份成果報告書、參與人員名冊(含單位、職稱)、論文集各乙份,連同資料光碟,送國際中心存查。成果報告書須加註經費來源係自教育部最新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 八、本計畫以先送先審為原則,補助金額不足額部份,由申請單位自行支應。
-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育達科技大學「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活動計畫書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目的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會議議程	

附表二

育達科技大學「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自評表

滿分：50分

審查指標	評分標準	得分	自評說明
必要性	很高(5分) 高 (3-4分) 普通(1-2分)		
活動規模及 人數	150人以上(5分) 80-150人(3-4分) 80以下(1-2分)		
參與國家數	4國以上(5分) 2-3國(3-4分) 1國(1分) 0國(0分)		
講員人數	國外 9人 國內 8人		
講員學術 地位	很高(5分) 高 (3-4分) 普通(1-2分)		
國際互動 交流度	很高(5分) 高 (3-4分) 普通(1-2分)		
預期效益	很高(5分) 高 (3-4分) 普通(1-2分)		
經費編列 合宜度	優良(5分) 適當(3-4分) 普通(1-2分)		
國際性	優良(5分) 適當(3-4分) 普通(1-2分)		
預計發表論 文數	國內： 篇 國外： 篇		
總	分	分	